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967818  
聯絡人：廖証三  
電 話：02-7736747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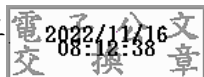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5159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或各處  
（室）行政職務，惠請貴局（府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7  
條規定：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或各  
處（室）行政職務。但情況特殊，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 
者，代理教師得擔任之。」。
- 二、為確保教學現場穩定性，避免因行政及班級導師更迭致影  
響校務運作與學生受教權益，請學校配合旨揭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花府 111/11/16



1110230404